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南安分局文件

泉医保南安〔2022〕19号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南安分局关于 调整2022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2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2〕75号）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市2022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9962元/月，下限调整为3992元/月。

二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月缴费基数同步调整。

三、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时，医保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）不足的，补缴基数为3992元/月。

以上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各参保单位按工资总额如实申报并做好资金预算，确保单位扣款账户资金充足，以免影响单位员工正常享受保险待遇。如有人员（含退休人员）新增、调入、调出、死亡、辞职、开除、工资基数变更、职务变更、个人信息变更等情况，应于变动当月在E点通软件申报（软件免费使用可致电4009988988申请）或到南安市行政服务中心A4区医保窗口申报（咨询电话：86395515、86395525）。

附件：人员增减变动申报材料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南安分局
2022年6月27日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。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南安分局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
附件

人员增减变动申报材料

一、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医保、生育保险增员

1. 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人员增减变更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2. 身份证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；

3.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另行提供：人事调令、行政介绍信或工资核定表任一人事关系证明材料；

4. 如在福建省内首次参保，需提供《泉州市社会保险人员参保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5. 如之前有参加过职工医保且中断的，还需要提供《中断缴费待遇核定单》，因涉及单位扣款和参保人医保报销待遇，请与员工当面确定填写（一式两份；医保和参保单位各留一份存档）；

注：通过E点通网上申报服务平台办理的，以上1~5不提供，由单位自行留底。

6. 异地转入续保需于**增员当月**提供原参保地医保和生育《参保凭证》到南安市行政服务中心 A4 区医保中心窗口（或闽政通）办理转移申请；有中断的，还需提供《中断缴费待遇核定单》确认是否补缴，并将异地社保卡停用，以免影响泉州地区社保卡制作。

7. 新增人员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泉州地区各社保卡制卡合作银行（农行或工行等）自行制卡，全城通办，免费制卡，立等可取。

二、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医保、生育保险减员

1. 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人员增减变更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2. 如人员死亡，需提供死亡证明、火化证、注明死亡日期的户口注销证明材料、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的任一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

注：通过 E 点通网上申报服务平台办理，以上材料不提供，由单位自行留存。

三、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医保、生育保险退休

1. 《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人员变更登记——增减变动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2. 身份证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；

3. 机关事业单位提供退休批复文件及退休呈批表原件复印件；批复或呈批表中对用工身份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工作年限未明确表述的，需提供退休人员个人档案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 企业如社保已经退休的，需提供《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定表》及《基本养老金计算表》原件复印件；

5. 如有参军，上山下乡，原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集体企业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个人档案；已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还需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（或除名、开除、停薪留职、判刑等其他文件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6. 办理退休后，如有人员死亡或养老金基数变更的，需通过 E 点通同步申报变更。

注：以上复印件都需要加盖单位公章。空表格[泉州医疗保障]微信公众号均可下载。